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第 226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各法院持續舉辦國民法官法庭相關意見交流及研討 期審檢辯共享經驗 精進制度
謝銘洋代理院長接見新加坡 Dian Shah 助理教授
新北地院研習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權利保障相關議題
2,3 吳東都／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
4 邱泰錄審判長、黃柄縉庭長分享調解技巧 用心聽溫暖說創雙贏

增進溝通 完善制度

各法院持續舉辦國民法官法庭相關意見交流及研討 期審檢辯共享經驗 精進制度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刑事訴訟程序迎來重大變革，法庭運作模式與審理方式皆與過去有所不同。為使參與法庭活動之審檢辯三方能充分溝通、分享經驗並交流意見，各法院陸續藉由不同形式的意見交流機會，邀請具國民法官案件經驗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等專業人士返回法院，期透過審、檢、辯三方的共同討論與互動，提出實務問題與可行建議，作為國民法官制度精進的重要參考。

◆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陸續舉辦 新北地院場次圓滿落幕

為提升國民法官案件之審判效率及品質，並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參考，促進國民法官制度之優化與發展，司法院於 114 年針對審、檢、辯專業人士規劃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委請 8 所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案件宣判後 1 個月內，邀請審、檢、辯專業人員針對國民法官案件起訴後之事前協商會議、準備程序事項、審理計畫安排、審理程序之訴訟活動等各面向問題進行回顧及檢討，期許審、檢、辯三方得共享成功經驗，自我評估各種訴訟活動實施之成效，尋求精進對策，強化審、檢、辯三方之合作夥伴關係。

新北地院場次於 7 月 11 日辦理完成，邀請劉芳菁法官、游涵歆法官、張勝傑檢察官、王彥廸律師、伍徹輿律師、蔡明叡律師、李翰昇書記官，就已審理完畢之國民法官案件分享心得並提供寶貴建言。

會議由國民法官專庭黃志中審判長主持，就案件從檢察官起訴、律師接案，至審理結束為止的各個環節進行全面檢視，其中特別針對程序安排的效率、準備程序後調查聲請新證據的方式、告訴代理人的角色與職責、彈劾證據的使用與要件、訴訟策略的擬定、刺激性證據的調查方式，都有深入討論與意見交換。

會議中，審、檢、辯各自基於不同的立場，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推行及案件的審理提供寶貴的觀察建言，期望能透過專業人士實際參與案件的經驗分享，提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功能與效率，並作為未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參考。

◆彰化地院辦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經驗分享會 邀請學者參與對話

彰化地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經驗分享會」，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擔任評論人，由陳毓秀院長主持。

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審判制度具有重大案件採證細緻化、強化法庭舉證活動、提升司法透明度、融入多元價值及實現司法民主化的優點，也將帶動傳統刑事審判程序發生重大變革；此次分享會讓審、檢、辯相互分享審理心得，並由學者從學術理論視野提供專家意見，透過不同角度及觀點的討論分享，完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分享會首先由彰化地院吳永梁庭長就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中之各種情狀進行分享。臺北地院林鈺珍審判長則簡介全國矚目的保母虐童案，從協商、準備程序、審理計畫製作、審理期日證據調查及量刑評議等方面，分享如何就複雜案件進行聚焦及有效率的審理。蘇凱平副教授從國民法官制度「以人為核心」的精神，闡述審、檢、辯三方在國民法官制度中如何發揮最大的價值。彰化地檢署鄭積揚檢察官分享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案件的思維轉換。臺中地檢署張凱傑檢察官則透過實際案例，說明檢察官如何運用新的審判思維，規劃完善的舉證計畫，達成在審理過程有效舉證、辯論以說服國民法官法庭的目的。張庭禎律師從協商、選任程序、開審陳述、罪責與量刑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分享辯護人的審判思維與策略，並透過實際案例，說明辯護人面對新制運作所遇到「關注點不同」、「想法相反」的困境。廖啓彣律師則透過分析全國國民法官案件的實際處理方式，就國民法官案件轉軌、審前說明中對法律概念與法規解釋的進行、證據調查之進行與限制等進行分享。最後再由陳運財教授綜合各報告內容，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與具體可行的建議。

分享會另安排貴賓參觀彰院國民法官休息室、照料室等相關場域及進行意見交流，最後綜合座談時間，陳毓秀院長、陳運財教授、邱鼎文庭長及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圓滿完成本次活動。

國際司法交流

謝銘洋代理院長接見新加坡 Dian Shah 助理教授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3）7 月 15 日接見新加坡國立大學 Dian Shah 助理教授（左 3）及 Ratu Nafisah 研究員（左 2），由尤伯祥大法官（右 2）、憲法法庭書記廳楊皓清廳長（右 1）陪同，憲法法庭書記廳李奕逸法官口譯。

Dian Shah 助理教授專精亞洲憲法和比較法，目前為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且為法律與宗教研究集群的聯合召集人，本次來訪期能促進亞洲憲法研究的交流，透過亞洲法律研究中心提供契機，邀請我國司法院與憲法法庭一同參與東亞及南亞法官、法院與學術界間之跨國法學研討對話。

會晤中，謝代理院長首先簡介我國司法制度概況、司法院之角色職掌與憲法法庭之組織概況，並對於國際學者來訪表達歡迎。

Dian Shah 助理教授簡介該校亞洲法律研究中心目前正以東亞與南亞國家憲法法院或最高法院法官為研究對象，進行關於法院審判與社會和諧相關性之系列研究。該研究關注法官在作成對國家社會影響深遠之判決時，是否考量與如何考量社會通念，以及公眾意見是否影響與如何影響法官之決策。由於各國法官的觀點都是珍貴的比較法研究素材，因此該校亞洲法律研究中心近年提供研究資源，積極拓展東亞與南亞法官以該校為中心之交流網絡。目前該校已建立例行接待日本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法官以訪問學者身分到訪研究之機制，也曾邀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斯里蘭卡、泰國、巴基斯坦等多國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法官及我國大法官前往該校發表各國當代憲法思潮。謝代理院長表達認同跨國交流的重要性，並樂見未來具體交流計畫的推展。

Dian Shah 助理教授並表示其為研究計畫之進行，曾參考東亞與南亞多國憲法法院與最高法院運作模式，並廣泛閱讀比較各國判決，對於我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論述詳盡，以及展現的多元觀點印象深刻。我國憲法法庭許多判決都展現憲法理論與實務的豐富內涵，是亞洲國家中相當值得研究的對象。

謝代理院長說明我國憲法法庭判決的作成，重視廣納多元視角，制度上設有公開言詞辯論、廣邀專業鑑定人與容納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機制。尤伯祥大法官亦分享憲法法庭判決之作成難免面對社會不同意見，因此考量多元觀點與堅強的法律論述都屬不可或缺。

會末，謝代理院長肯定該校對於促進亞洲各國法院交流之努力，並祝福該校法院審判與社會和諧之研究收穫豐沛。

提升專業知能

新北地院研習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權利保障相關議題

【本刊新北訊】為因應日益複雜化的少年現況及充實少年調查保護官知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講授「被害人在少年事件中的權利保障」及「從日本戰後的少年法變革考察少年需保護性概念及實務操作」。

謝教授首先借鏡日本少年法近年修法之啟示及對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實務作法，強調可參考日本少年法中的被害者參加制度，以活化少年調查官的調查權限，並透過聽取被害人陳述意見，更全面的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接著介紹日本少年法的變革，並從日本實務界發展出需保護性概念的淵源，導入「良善生活模式」（Good Lives Model，GLM）之概念，說明應重新思考少年需保護性之內涵，並認為少年復歸應與其建立強烈的合作、信賴之關係及賦權給少年，促使與會人員思考如何透過司法處遇及整合其他福祉資源，提供修補少年保護圈的機會，並讓少年重新找到人生方向。最後，謝教授提醒過去的「國家親權」概念仍是帶著主流價值觀來看待少年，而少事法「健全自我成長」的精神，應以少年最佳利益考量。

最新法律修正公布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93 條、第 115 條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稿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